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相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4. 会议的召集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培军先生召集。

5. 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培军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计5人，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计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与原聘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

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为更好的布局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码：0004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1月18日